



证券代码：300191

证券简称：潜能恒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150,285,0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46.964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48,81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46.50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475,0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0.4609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,475,0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数的0.460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31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538%；弃权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31,2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746%；弃权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6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8,8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0322%；反对1,454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96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98%；反对1,454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06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148%；反对278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196,7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323%；反对278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6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0,01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229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7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8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94%；反对266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4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周大巍律师、郭晓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5日